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罚决〔2026〕06号

当事人：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铁军

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44层1号（1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96338065W

根据 监督检查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0日对当事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的事项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的事项。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2026年5月13日10时10分，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陈均（17160121006），杨卫波（17160121013）

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湖北省天门市竟陵镇人民大道110号的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民大道门市部进行检查，现场情况如下：该经营场所正在营业，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K4T3F25M；《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HUB-CJ00041-TMS-WD0001。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办公电脑上有一份境内一日游合同，线路名称为“随州大洪山一日游”，出行人数为18人，出行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总费用为壹仟陆佰元(1600.00元)，合同签约旅行社为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游客方签约人只有李何帅一人，合同中也未发现其他游客委托李何帅签订合同的委托书，该合同未载明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旅游者交纳旅游费用的交纳方式，旅游行程中交通、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2026年7月7日，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前往武汉市，对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刘显金进行调查询问，其承认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存在未载明规定的事项。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的规定。

违法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旅游合同存在未载明规定的事项的情况；2.《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1份，证明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

民大道门市部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存在未载明规定的事项事实；3.李何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信息；4.李何帅提供《营业执照》、《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性质；5.李何帅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签订旅游合同事实；6.甘勤曼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信息；7.游客甘勤曼询问笔录1份，证明旅行社未与游客签订合同，且未委托签订合同事实；8.鲜文辞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信息；9.游客鲜文辞询问笔录1份，证明旅行社未与游客签订合同，且未委托签订合同事实；10.《协助调查函》1份，证明跨区域案件调查合法性；11.当事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资质；12.《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13.《委托书》1份，证明被委托人刘显金的身份合法性；14.刘显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信息；15.刘显金询问笔录1份，证明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的事项的违法事实；16.刘显金提供的《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1份，印证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民大道门市部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存在未载明规定的事项事实；17.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行社网点信息库截图1张，证明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民大道门市部设

立社为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8.《责令改正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6年9月2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2026年9月9日向我局提交了《请求依法减轻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我局不予采纳，并予以回复。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经本机关调查处理，参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72“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的裁量阶次为较轻，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9月20日

附页：（相关法律条文）

违法依据：《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

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自由裁量依据：《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序号72“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前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72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		较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 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 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 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 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 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 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 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 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 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 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